

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20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遵循“立德为先、全面发展、分类评价、科学公正、以评促育”的原则。坚持正确导向，破除“五唯”倾向，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评价体系。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纪实与多维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学校派出的联合培养、出国境访学研究生）。每学年测评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加测评。考核时间范围从上一年9月11日至当年9月10日止。

第四条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组 长：汪振明 王进义

副组长：张继文 欧渊博

成 员：温晓英 王 琼 张森 导师和研究生代表

第六条 各研究生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A）、智育（B）、体育（C）、美育（D）、劳育（E）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总分= $aA + bB + cC + dD + eE$ 。二年级系数比例： $a=0.3$ ， $b=0.3$ ， $c=0.15$ ， $d=0.15$ ， $e=0.1$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系数比例： $a=0.3$ ， $b=0.4$ ， $c=0.1$ ， $d=0.1$ ， $e=0.1$ 。

第八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研究生在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学术诚信、遵纪

守法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其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及推优入党资格。

第九条 智育评价须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要求。“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加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部分均包括基本成绩和成果加分两部分，基本成绩考察研究生的科研或实践精神及实际表现，加分项主要奖励各项科研或实践成果。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评价知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与学术贡献。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评价实践应用能力、技术创新与行业贡献。

第十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一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 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1) 智育测评工作中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科研与实践成果根据有效证明认定。

(2) 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工作中基本成绩评价采用“纪实材料为主,多维评议为辅”的方式。鼓励导师、辅导员基于日常表现纪实进行评价。确需进行同学互评的,应设计合理测评维度。

(三) 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研究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学院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诉人对学院复核结果不服,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研工部提请复议。党委研工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申诉与复议期间,不影响未涉及争议学生的结果应用。

(六)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特殊情形认定

第十五条 派出联合培养或访学的研究生,应提供对方单位的正式成绩单及综合表现鉴定。其在外的成果由学院领导小组依据学校规定及本单位细则进行等效认定。

第十六条 因承担重要科研任务、专业实践、校外实习等客观原因，导致参与校内“体美劳”活动受限的研究生，可提交情况说明及校外实践成果，由学院领导小组酌情认定其在相关维度的表现。

第十七条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参与重大科研攻关、应对突发事件、获得重大荣誉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给予相应激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在访学结束前，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可不参加测评。

第二十条 在测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

1.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 = A + B - 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一般可由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参考研究生所在团支部的综合评价进行评定，其中导师评价占 40 分，研究生秘书、辅导员评价占 20 分，团支部综合评价占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表现

1. 基本素养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等的重要论述。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2. 理论学习

(1) 学习表现

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与讲座报告、党团组织活动及“青年大学习”等各类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

(2) 学习成效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并根据考核表现评价学习成效。

(二) 道德品质

(1)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2)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

(3) 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三) 行为规范

(1)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

(2)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

(3)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基本成绩的评价根据上述几项基本要求，逐人分项进行。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收到表扬、报道，获得国家、省、市、校、学院等嘉奖（或认定），分别加 10、8、6、4、2 分（需提供新闻报道、通报表扬文件等支撑材料）。

2. 获得校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加 10 分、院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加 8 分；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加 8 分、院级优秀共青团员加 6 分；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加 8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标兵称号等其他荣誉加 6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在学校和学院学生活动中积极参与，认真负责，考核合格，担任主席团成员加 8 分，部门负责人加 5 分，部门工作人员加 3 分，部门志愿者加 1 分；在学院学生党支部担任支部书记加 8 分、担任支部委员加 5 分；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8 分（学院认定）；在学院各类文体队伍中担任队长，带领队伍认真训练，有突出贡献者加 5 分，副队长加 3 分；在学生社团中担任干部，认真负责，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加 5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学校“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及“鸿鹄计划”训练营学员，加 2 分，在此期间参加的活动不予重复加分。

5.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班级的成员加 2 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加 1 分。

6. 参加学校（学院）理论宣讲团、党团课比赛或工作组认定的其他相关活动，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7.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科技支农、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国家战略相关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或获县市级以上认可。

8.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四、扣分项（C）

扣分项上限 20 分。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主流意识形态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扣 10 分。

2. 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处分情况扣 5-10 分。警告扣 5 分，严重警告扣 6 分，记过扣 8 分，留校察看扣 10 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 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扣 5 分。

4. 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包括青年大学习）及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2 分；政治理论学习记录缺失，每次扣 2 分。

5. 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4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2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1 分。

6. 无故不参加劳动，在宿舍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自拆装宿舍设施等违反宿舍管理办法者，每次扣 5 分（以宿舍管理员例行检查结果为准）。

7. 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每次扣 5 分。

8. 文明校园创建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扣 2 分。

9. 违反课题组、学习室、试验站等相关管理规定；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据规定处理外，当学年德育成绩直接定为不合格。

10. 经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组成，前三项每项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 = $aA + bB + cC - D$ （a、b、c 为不同系数，二年级：a=0.3、b=0.5、c=0.2；三年级及以上：a=0.1、b=0.7、c=0.2），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为学位课加权平均分，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加分项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20 分）

获得基础分的条件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二）科研创新成果加分项（80 分）

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在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报告。鉴定的重要发现或应用、专著、创新型专利、标准、新品种、科研获奖、著作权、品种权、创新创业竞赛等。科研创新成果的认定范围及时间区间由各学院（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学术论文计分

发表论文	计分	备注
<i>Angew. Chem. Int. Ed.</i> , <i>J. Am. Chem. Soc.</i> , <i>Nature Chem.</i> , <i>PNAS</i> , <i>Chem. Soc. Rev.</i> , <i>Chem. Rev.</i> , <i>Adv. Mater.</i> , <i>Nat. Commun.</i> , <i>Nature</i> , <i>Cell</i> , <i>Science</i> , <i>Nat. Med</i> , <i>Nat. Cell Biol.</i> , <i>Nat. Chem. Biol</i> , <i>Cell Res.</i> , <i>Nat. Rev. Drug Discov.</i> , <i>Pharmacol. Rev.</i> , <i>Adv. Drug Deliver. Rev.</i> , <i>Annu. Rev. Pharmacol.</i>	60	1.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或陕西省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2.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 3.共同第一署名单位，化学与药学院（或陕西省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排序第一申请有效。
SCI 收录研究论文（JCR—Q1）	30 + IF×5	
SCI 收录研究论文（JCR—Q2）	20 + IF×5	
SCI 收录研究论文（JCR—Q3）	10 + IF	
SCI 收录研究论文（JCR—Q4）	8 + IF	
EI 全文收录研究论文	8	
学校认定的国内 A 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6	
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	4	

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研究 论文（仅限硕士）	2	
---------------------------	---	--

注：SCI 分区依据国际 JCR 分区认定，分类就高不就低。

有关说明：

（1）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硕士、博士在学期间（截止奖学金提交材料日）发表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在整个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仅可使用一次。

（2）学术研究论文须在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人物公开发表（见刊或提供 DOI 号），但不包括会议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会议论文等。

（3）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或陕西省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共同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化学与药学院（或陕西省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排序第一申请有效。

（4）SCI、EI 论文应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科技论文收录检索证明，SCI 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5）*Angew. Chem. Int. Ed.*, *J. Am. Chem. Soc.*, *Nature Chem.*, *PNAS*, *Chem. Soc. Rev.*, *Chem. Rev.*, *Adv. Mater.*, *Nat. Commun.*, *Nature*, *Cell*, *Science*, *Nat. Med*, *Nat. Cell. Biol.*, *Nat. Chem. Biol*, *Cell Res.*, *Nat. Rev. Drug Discov.*, *Pharmacol. Rev.*, *Adv. Drug Deliver.*

Rev., Annu. Rev. Pharmacol 之外的期刊发表的综述论文按研究论文的 50% 计分。

2. 科研获奖计分（指科技进步奖、推广奖）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 5 名加 50 分，其余加 4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名依次加 35、30、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4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3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2 分
厅局级 (校级)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4、3、2、1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3、2、1 分
	三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2、1 分

3. 参加大学生科技发明、创新创业、征文比赛等活动，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30、25、20 分；在省级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15、12、10 分；在学校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8、6、4 分。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 80%、60%、40% 计算加分。

4. 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30、25、20、15 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15、12、10、8 分；在校级学

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8、6、5、4 分；在院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4、3、2、1 分（若赛事组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对应分数与上述分数中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对应）。

5. 通过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分别加 5 分、10 分（四、六级不能同时加分），六级成绩优秀（ ≥ 568 分）再加 5 分，通过雅思（6 分及以上）、托福（8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等国家统一组织的语言考试持合格证书者加 10 分。

说明：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化学与药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中其他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四、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绩，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由基本分、专业实践成果加分项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80 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副导师、联合培养导师、行（企）业专家）负责评分。原则上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精神和实践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专业实践工作的实际表现。

（二）专业实践成果加分项（20分）

1. 专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取得软件著作权等，取得者每项加 10 分。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权利人获批且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3. 专业实践成果的认定范围及时间区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扣分项（D）

1. 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扣 5 分；

2.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 5 分；

3.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以学校、院所活动记录为依据），扣 5 分；

4.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10 - 15 分（由领导小组裁定）。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A + B - C。

二、基本成绩 (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体育认知、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 由导师、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 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获得体育测评基本成绩的条件为:

1. 体育观念 (20 分): 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 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2. 体育技能 (20 分): 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 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 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

3. 体育习惯 (40 分):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等。

基本成绩的评价根据上述几项基本要求, 逐人分项进行。

三、加分项 (B)

加分项上限 20 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

1. 体育类竞赛及获奖情况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体育类竞赛性质的活动。

(1) 参加国家级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10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8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6 分，优秀奖 4 分。

(2) 参加省、部级的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8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6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4 分，优秀奖 2 分。

(3) 参加校级竞赛（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冬季越野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 6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4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3 分，优秀奖 2 分。代表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 2 分，第四、五、六名每人 1 分，第七、八名每人 0.5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代表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个人按名次从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计算。团队名次按第一名 2 分，第二、三名 1 分，第四至第八名 0.5 分计算。本项上限 2 分。

(4) 参加院级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优秀奖计 1 分。另有名次的，第一名计 2 分，第二、三名计 1 分，第四至第八名计 0.5 分。获证书 1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

(5) 参加校社团联合会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优秀奖计 1 分。获证书 1 分。此项分数不超过 2 分。

(6) 参加上述各项文体竞赛活动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校级计 0.5 分、院级计 0.3 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参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

(1) 参加校级或以上体育代表队训练者，计 5 分。

(2) 参加院级体育代表队训练积极者，计 3 分。

3. 所获体育类资质证书情况

获得体育类资质证书，获得国家、省、市认定，分别加 10、8、6 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扣分项（C）

在各类校园活动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扣 3-10 分。

说明：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化学与药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中其他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美的感知能力、鉴别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由导师、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获得美育测评基本成绩的条件为：

1. 感知能力(20 分)：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2. 鉴赏能力(20 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3. 表现能力(40 分)：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交响乐演出、书画展览、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基本成绩的评价根据上述几项基本要求，逐人分项进行。

三、加分项(B)

加分项上限 20 分，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

1. 文艺活动：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知识技能、文艺等竞赛性质的活动，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

(1) 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10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8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6 分，优秀奖 4 分。

(2) 参加省、部级的文艺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8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6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4 分，优秀奖 2 分。

(3) 参加院文艺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优秀奖计 1 分。另有名次的，第一名计 4 分，第二、三名计 3 分，第四至第八名计 2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5 分。

(4) 参加校社团联合会文艺竞赛、校级文艺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优秀奖计 1 分。此项分数不超过 4 分。

(5) 参加上述各项文艺竞赛活动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或参加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如各类晚会、联欢会、各类仪式、义演者，校级计每人次计 0.5 分、院级计每人次计 0.3 分。参与分不超过 1 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所获器乐、表演类资质证书情况。获得器乐、表演类资质证书，获得国家、省、市认定，分别加 10、8、6 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参加制作宣传板，宣传海报，院徽院训征集活动，每人每次加 1 分。(上限 5 分)

4. 选修并通过学校认定的美育类、公共艺术类、人文艺术类课程，每门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说明：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化学与药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中其他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 = A + 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一般可由导师、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获得劳育测评基本成绩的条件为：

1. 劳动观念（20 分）：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劳动精神（20 分）：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3. 劳动能力（20 分）：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4. 劳动习惯（20 分）：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基本成绩的评价根据上述几项基本要求，逐人分项进行。

三、加分项（B）

加分项上限 20 分，重点奖励研究生在日常生活劳动和服务型劳动中表现突出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

（1）学生兼职助教、助管岗位加 5 分；村主任助理加 5 分，田园使者队长加 5 分，队员加 3 分。

（2）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如实验室清扫、义务支教、新生接待、农高会志愿者等，参加一次计 1 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关证明或证书，计分标准如下：

（1）参加学校、院组织暑期三下乡活动队长加 5 分，参与成员每人次加 3 分；获评校级优秀称号者，每人次加 5 分。

（2）在国家级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0、8、6、4 分；省级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8、6、4、2 分；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6、4、2、1 分（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以证书为准）。

（3）校级社会实践论文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篇、4 分/篇、3 分/篇。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 80%、60%、40% 计算加分。

以上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参加研究生助力团计 10 分。

说明：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化学与药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中其他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